

地铁建设拆迁涉及2条历史文化街区

广州洪德巷街区“只征不拆”

何 姗 阮剑华 陈 文

2012年12月,广州市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项目(同福西站)贴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公告(征求意见稿),根据附贴的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拆迁范围涉及《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的两条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其中部分建筑将被列入2012年开展的历史建筑普查推荐名单。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广州市规划局与地铁公司进行了沟通。

近日,广州市规划局公布了其与地铁公司协调的结果:拆迁范围中位于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洪德四巷、洪德五巷将不拆除,以保护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建筑肌理和风貌的完整性。该站点的功能将尽量向南华西地块一侧转移。而拆迁范围中涉及南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部分因建筑质量不具有保护价值仍要拆除。

这是《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公示及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后首宗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利益有冲突的拆迁案。据透露,地铁公司修改后的优化设计方案将维持车站原有征地红线,洪德巷街区25座房屋只征收不拆除,方案已获广州市领导同意批示,并已上报广州市规划局审批。

专家逐栋察看建筑 建议地铁公司优化方案

据介绍,广州市规划局于2012年12月28日主动约谈地铁公司进行沟通。为推进问题解决,2013年1月10日,广州市规划局又邀请广州市名城委专家汤国华、黎思衡及负责首次历史建筑普查的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博士张智敏,会同广州市文广新局、海珠区有关部门、地铁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逐栋察看拆迁范围内的建筑,并召开了协调会。

专家指出,项目涉及的洪德巷历史文

化街区范围内的传统建筑质量、肌理和风貌比涉及南华西街区范围内的更具有保护价值,建议地铁公司优化设计方案,将该站点的功能尽量向南华西地块一侧转移。专家们认为不仅要保留获推荐的历史建筑,还应尽量不拆除洪德巷地块的其他旧建筑,以保护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肌理和风貌的完整性。

1月11日,广州市规划局副局长周鹤龙带队到现场就如何落实专家关于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意见,与地铁公司领导进行了协调与研究,达成了完整保留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征地红线范围内旧建筑的一致意见。

基于完整保留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旧建筑的一致意见,1月23日,地铁公司拟文上报广州市领导,提出修改优化设计方案。

据了解,在原设计方案中,洪德四巷、洪德五巷的拆迁部分用于建设地铁出入口、冷却塔、紧急疏散口。从地铁公司优化方案图可见,这些功能目前已转移到洪德路东侧的南华西原征地块。

广州市规划局: “只征不拆”有示范意义

据介绍,保留不拆的历史建筑将由地铁公司进行修缮与利用。

“这个进程既尊重了依法行政,维持原来征地红线范围不变,又保护了历史文化遗产,探索了对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征而不拆,由征收方履行对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权利和义务,更好地探索了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遗存的新路子。”广州市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出这一处理方式的意义。

该负责人表示,原来在洪德巷部分的拆迁地除了作为出入口等功能外,还有部分作为施工用地。此事将对今后的拆迁有示范意义,即拆迁必须避让历史文化街区



洪德五巷8号,为两开间的明字间结构的变体,但线脚和山花又是西洋风格的装饰。

与历史建筑。

该负责人还提及地铁施工期间对保留建筑的保护问题,他说将在相关审批中要求地铁公司避免施工破坏建筑。

地铁公司: 只征不拆利弊均有

广州地铁公司相关负责人坦言这是一个矛盾的结果,利弊均有。依照原来的方案,施工过程需要拆迁一部分有历史价值的建筑,是依照多方面考察得出的结果,不过此举遭到部分市民、专家的反对。只征不拆的优化方案确实保护了历史文化遗产,却有不少麻烦。

只征不拆实质上是缩小拆迁范围,意味着改变施工方法。据初步分析,改变工

法将使地铁公司工程投资额外增加1000多万元。由于工法改变,施工的风险也将变得很大。由于原计划拆迁的建筑不拆,施工场地将会改变,这意味着距离民居将会更近,施工产生的震动、噪音等影响就会很大。即使工程竣工投入运营,也会对更为靠近民居的通风口等地铁设施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扰民会增加,这是没办法的事情,目前也只能这样了。”该负责人最后说。“原来的方案是更科学的。”

八号线延长线区间为凤凰新村站——同福西站——文化公园站,预计2016年建成开通。

业主: 如得到合理补偿, 同意征收

洪德四巷、五巷的业主和租户得知只征不拆消息后都表示,如果得到合理的补偿和安排,他们都同意政府征收。

住在洪德四巷25号的业主周女士表示,现在一家三代同住一屋,“你要征收可以,但要给我房屋置换,我现在一家三代都可以同住一屋,孙媳妇再加进来也能住。所以置换的房屋要够住,而且不要老远的,交通不便。”

同街17号的租户温阿姨也表示,“住稍微远点都可以,但关键交通要方便,我们还要回来上班上学的。”

洪德四巷街口贴着4张公告,包括去年12月贴出的征地红线范围、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通告。今年1月28日贴出的《地铁二、八号线同福西路房屋征收摸底、调查信息公告》称,红线范围内有房屋104间,私房76间,公房28间。在回收到的84份私房调查意见表中,78户支持征收,58户人选择房屋置换,63%的人希望置换到周边的房屋。

征收方的保护义务应以法定程序固定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委员、广州大学建筑学院教授汤国华认为,在《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尚未正式公布,历史建筑普查名单也未公布的情况下,能尊重名城委员意见,在解决地铁拆迁的矛盾时保留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当然是值得肯定的。

他认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文化街区,不仅优秀的建筑要保留,不那么优秀的建筑也不应全拆除,应当各个年代的建筑都有所保留。但基于地铁建设是属于公共利益考虑,保留更有价值的(洪德巷),拆除价值不大的(南华西),也是一个办法。

他说,但既然不拆了,为何还要征收呢?为何不撤销原来批准的征地红线?我担心地铁公司征收后还是会拆掉,用来建物业。需要对其的保护有约束。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知名律师周玉忠认为,“只征收不拆除”属于变通做法,但就法律层面而言,没有禁止此类做法的规定,亦表明历史街区保护与地铁建设可以兼顾。

地铁建设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特别是历史街区的历史建筑产权转移到了地铁公司手中,地铁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保护、修缮、使用,有关部门应该加强监管。因此,对地铁公司保护历史街区及其历史建筑的承诺,亦应通过法定规划程序予以固定。

他认为,今后广州在历史街区内的建设也难以避免,除了现有法规之外,广州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如明确在历史街区建设时历史建筑的产权问题。

山西出台我国首个“文物建筑构件”管护办法

据新华社消息 日前,由山西省文物局制定的《山西省文物建筑构件保护管理办法》公布实施,这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文物建筑构件保护管理出台的法规性文件,重点是打击非法买卖,保护民间文物建筑。

山西古建筑遗存总量多达28027处,其中,木结构建筑上起魏晋,下至民国,时代连续,品类齐全,有“中国‘木建筑宝库’的美誉。目前山西省已核定公布的国保单位271处,省保单位428处,其中古建筑有441处,占总量的63.1%。

然而,近年来,随着文物社会关注度日益升温,城乡与新农村建设快速推进和文物违法活动日益猖獗,文物建筑构件面临随时被盗窃、破坏、拆除、转让甚至非法交易、买卖,安全形势日益严峻。

根据《山西省文物建筑构件保护管理办法》,文物建筑构件界定为: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文物建筑本体构造不可或缺的各个要素,如柱、梁、枋、斗拱、椽、门窗、隔扇、牌坊、柱础、砖、石雕件、琉璃件、

画像砖、彩画砖、有文字或花纹图案的瓦当等。

同时,经文物普查登记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寺庙、古祠堂、古民居、书院、会馆、名人故居、石窟寺、古塔、古牌坊、古照壁、古城墙等建筑本体不可或缺的各种材质的构件和艺术品。

山西省文物局政策法规处处长许高哲介绍,保护文物建筑构件,首先在维修上应尽可能使用原有构件。如果原有建筑构件不能继续使用,但具有收藏价值的,应该妥善保管或收藏。

文物建筑构件不能非法买卖。国有文物建筑的建筑构件不得转让、抵押,而非国有文物建筑的建筑构件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如果违反规定,非法买卖文物建筑构件的,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将报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果发现擅自转让、抵押文物建筑构件,又拒绝恢复原状的,将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做出处罚。”许高哲说。(王学涛)

沈阳启动10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本报讯 今年沈阳市将启动10项文物保护修缮重点工程,除沈阳故宫建筑群及中共满洲省委旧址外,曾一度因电气线路老化、极易引发火灾而备受关注的沈阳张氏帅府舞厅,也被列入了此次保护修缮工程的范围。

据沈阳张氏帅府博物馆相关知情人士透露,张氏帅府舞厅在完成修缮工程后将纳入帅府博物馆建筑群,届时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老干部处和卫生院将搬离此处,而到张氏帅府博物馆参观的游客凭票即可进入修缮完好的帅府舞厅进行参观。

据了解,今年沈阳市将启动的10项文物保护修缮重点工程包括沈阳故宫建筑群保护维修工程、沈阳故宫地下文物库房及展厅建设项目、盛京鼓楼修缮工程、中共满洲省委

旧址主体维修及安防工程以及沈阳张氏帅府舞厅修缮工程等。

据辽宁省文化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辽宁省内共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96处。继去年实施了奉国寺、广济寺古建筑群、清永陵、明性寺以及大孤山古建筑群等20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之后,今年省文化厅还将继续开展大型文物群的保护与修缮工作。

“除沈阳市的10项文物保护重点修缮工程外,今年辽宁省文化厅还将开展各时期长城资源调查,并编写记录档案。”辽宁省文化厅文物处一位负责人表示,“今年辽宁省文化厅将实施文物科技保护,推进兴城、营口等地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工作,同时,还将继续开展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工作。”(李冰)

温州华盖山古城墙修复起争议

还原历史还是毁真建假

黄之宏

近日有网友发帖质疑浙江省温州市华盖山古城墙遗址修复破坏真文物、制造假古董。但质疑之声不久又被部分市民驳斥为误解。关于古城墙是否系真文物、是否有必要拆修古城墙等问题,两大阵营意见不一。笔者近日走访了华盖山及相关部门,听听古城墙遗址修复到底传递出哪些信息。

拆修古城,是保还是毁

华盖山拾级而上,修复后的古城墙十分醒目,不见了岁月磨砺的痕迹。青砖城墙、条石墙体,城墙的簇新与周边古树山亭的沧桑对比强烈。

正是这种簇新,引发了市民的种种质疑。

在华盖山,游山市民对这堵“新墙”态度矛盾。“现在肯定算不上古城墙,但以前我们也没发现存在过古城墙。”80多岁的李碧瑛家住县后巷,修复的城墙是她眼中的新景。“市民当然不理解,古城墙原先就不起眼。有关部门应该告诉我们为何要这样做。”广西师范大学退休教师苏关鑫每次来温州都会逛华盖山,他认为温州这样的商业城市,能够恢复一些遗址古貌是好事,然而好事却不容易做好。

“是好事,还是蠢事?”有网友言辞犀利提出质疑。该网友在帖中提出,华盖山古城墙名为修复实为破坏,损伤了墙体与墙基,没有按照文物原状进行保护;古城墙上遗留的千年城砖也未得到恰当的保管利用。

该帖一出,转发、跟贴支持的不少,驳斥的也大有人在。有网友随即对破坏之说

进行反驳,认为不存在破坏文物一说。该网友指出,所谓华盖山“原汁原味的古城墙”早已不存在,修复前的残墙本来就不是解放后重修的挡土墙。

不仅市民各持己见,文物专家也各有看法。温州市收藏协会会长黄瑞庚关注华盖山古城墙多年,此次更特意考查了修复的城墙。“可惜,没必要修!现在把原来的基础挖掉了,伤到了桩。”黄瑞庚直言“破碗也是文物”,城墙虽然经过上世纪50年代垒砌,这段历史本身也有价值,如今的修复有破坏的成分。“如今外形是还不太令人满意,但不能说修复本身没必要。”温州市文物保护专家金柏东说,城墙遗址传递太多历史信息,只有修复才能让市民了解这些信息。

修墙建垛意在“墙址”

一堵墙引热议,市民的态度令相关部门始料未及。在面对笔者提问时,相关部门指出市民关注的重点在墙体,但保护的重点却在墙址。

“古墙在历史上的确存在,但已毁坏、修复多次,原先的残墙谈不上历史古墙。”温州市文物保护考古所副所长黄培量指出,残墙墙体价值在于体现了温州城墙跨山而建的结构,佐证了郭璞选址建城历史,温州市将其列入文保单位同样旨在保护墙址,因此该文保单位的名称是“……遗址”而非“……城墙”。他证实,该墙体早在上世纪中叶就遭大面积毁坏,现有残墙并非始建结构,而是老百姓在原址上重新垒砌而成,初衷也只是作为挡土墙和游步道的基址,当时工程无科学考证,甚至部分民国

时期的墓碑也被用作石材一同垒上墙,因此墙体结构保护价值处于次要地位。为什么挖掉根基,修复城墙该不该“长”出城垛?市民质疑新墙有悖修旧如旧的原则。文物部门叫苦:初衷恰是恢复旧貌。

在一张被文物部门称为“城墙写真”的旧照上,笔者看到城墙沿着华盖和海坛山体蜿蜒,还能清晰看到老城的镇海门(东门),而照片近处更拍入了城墙的部分城垛。照片由英国传教士苏威廉拍摄于19世纪初,他当时的拍摄点正是华盖山北麓。

“城墙修复方案是我们跟专家反复讨论才确定的。”温州市文物保护考古所所长董姝重申,修复城墙为的是用城墙来凸显墙址,从而体现温州独特的建城史。恢复城址不仅能够复原初貌,更能增强城墙识别性,让老百姓了解墙址所在。由于垛口修建增加了墙体高度,残墙结构难以支撑新方案,最终在施工中只能重做基础,挖下五六米深。

“我们按照图纸施工。”温州市公园管理处维修科易爱娟说,施工中需要重做基础,还需新补石料。除了利用部分残墙的基石,修复中还采用了中山公园改造拆除余留的铺路石,以使墙体外观有历史感。砌墙垛的城砖则是新制,按照原先预留的几块城砖尺寸制作,但却造成如今外观上的新旧差异。

文保善始如何求善终

不难看出,修复城墙有一份好初衷。但为何这堵新墙却堵在了百姓的心头,为何好初衷难赢好口碑?如今古迹新颜将

最近,先是故宫博物院内一口铁缸被观众涂写上“梁齐齐齐到此一游”,接着颐和园又爆出南湖岛涵虚堂一个云龙纹石雕望柱头丢失的消息……裸露在外的文物频繁受伤。而且,这些“伤情”最初均是由游客爆料,对此,文物专家谢辰生认为,管理方必须从中吸取教训,彻底查清日常管理漏洞,及时整改。

文物古建内裸露老物件最近很受伤

刘冕

裸露老物件是否为文物, 难定

物以稀为贵。在北京市的文保单位里,藏着不少身份尴尬的老物件。以故宫御花园为例,一块块不起眼的太湖石都颇有来头,有的是圆明园遗存,有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宋明。然而与展柜里的文物相比,它们的待遇要差得多,除了忍受风吹雨淋外,还屡遭游客攀爬、乱刻。

文物古建里的一草一木一石,到底算文物么?以颐和园丢失的柱头为例,该园认为其可能是上世纪50年代涵虚堂修复时制作的,目前判断不属于文物。然而这并未得到业内人士的认同,谢辰生说:“故宫也修复过,难道就不算文物了吗?就算不是文物,也不能随意丢失。”还有的业内人士表示,涵虚堂是古迹,望柱头是其中的一部分,即便是修复的建筑构件,也具有文物属性。更何况故宫和颐和园都是世界文化遗产地,园区内老物件屡屡受损,安保管管是否存在漏洞,应当如何整改,必须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柱头是不是文物,都必须保护好。更重要的是吸取教训,尤其是引起其他文保单位的重视。”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副研究员刘卫东考察了柱头失踪现场后表示。

文物上刻字罚200元, 太少

如果破坏了裸露文物,将面临什么处罚?以故宫博物院“题字”事件为例,遭刻字的大缸位于太和殿广场弘义阁前檐台基下南侧,为清官遗存的铁缸。目前,故宫工作人员清理后表示,字迹未对铁缸本身造成损伤。按照目前的法规,对于刻画、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并可以罚款,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唯一例外的是长城,在长城砖上刻画、涂污,如造成严重后果,将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点罚款显然不具备威慑作用。”一位文物一线执法人员透露,“现有法规政策中,破坏文物的最高罚款额为50万元。比如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才可以被处罚这一数目。”

谢辰生说:“破坏文物并非只有罚款一条路,文物法里明确规定了多处罚措施,比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公安部门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裸露文物保护光靠围栏, 不够

“这么重的一件石构建是不可能凭空消失的,管理过程中存在漏洞。这件事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谢辰生说,“一些容易发生事故的地方,可以设立一些围栏,加强安保巡逻。”

故宫表示将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证据收集。随着今年完成防盗系统改造,防盗监控装置将可现场录像,“梁齐齐”们赖账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

除了技术层面加大力度,北京市文物局安全执法队长赵建明说:“文物工作者人数有限,不可能在每一处柱头前和大缸前都派一个盯守。有时候保护文物古迹,更需要的是游客的自觉。”

刘卫东说:“每年都有大量游客去白云观摸石猴,它文物价值肯定高于此次丢失的柱头。但是石猴依然保存完好。这就说明保护此类裸露文物不能通过简单的设立一道围栏,而是要提高游客的参观素质。”他认为,现在很多人简单地用金钱来衡量文物价值,所以造成一些不太显眼的文物被盗窃破坏。因此,树立正确的文物观点,也是加强保护的途径之一。